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中新药业本部、隆顺榕制药厂、药品营销公司、乐仁堂制药厂、达仁堂制药厂、第六中药厂、中新制药厂、药材公司、销售公司、医药公司、销售中心、滨海新区分公司、河东分公司、南开分公司、中新药业研究中心、北京中新药谷医药有限公司、滨海有限公司、饮片厂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83.63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80.13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人力资源、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担保业务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新公司本部、所属企业颁布的各项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绝对金额 $\geq 8\%$	$4\% \leq$ 错报绝对金额 $< 8\%$	错报绝对金额 $< 4\%$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公司更正已对外公布的关键财务信息或指标；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发现错报；财务人员因不具备专业素质不能完成财务报告编制；公司内控环境无效。
重要缺陷	财务错报虽然未达到或超过重大缺陷标准，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关注；未按照国家颁布的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处理业务；年度财务报告流程的内部控制问题。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绝对金额 $\geq 8\%$	$4\% \leq$ 错报绝对金额 $< 8\%$	错报绝对金额 $< 4\%$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出现政府关注或类似的政治反响，并造成公众对公司的经营失去信心；违规案例和行为在范围和性质上将造成监管当局起诉或罚款；运营将出现大范围的中断，并造成大规模的客户流失。
重要缺陷	在报纸或电视主要新闻中将持续出现负面报道；违规案例或行为，在范围和性质上将引起刑事或监管的调查；部分运营将出现超过 24 小时的中断，并造成相当范围的客户流失。
一般缺陷	在报刊或互联网上将出现一般性批评；有可能出现潜在的违规行为，但在范围和性质上影响甚小；运营将出现常规的干扰，对客户影响微乎其微。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由于政策变更、人员管理水平及市场因素等的影响，中新药业在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方面都会存在一些管理问题或一般缺陷，针对在日常审计、检查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中发现的小的缺陷或管理问题，审计部和其他监管部门及时向被审计（检查）单位反馈存在的风险及整改建议，并督促被审计（检查）单位进行整改，审计部择机对整改结果进行复审。由于中新公司对内控管理及内控缺陷的整改工作十分重视，使得风险可控，发现的一般管理缺陷或问题不会对公司财务报告构成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由于政策变更、人员管理水平及市场因素等的影响，中新药业在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方面都会存在一些管理问题或一般缺陷，针对在日常审计、检查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中发现的小的缺陷或管理问题，审计部和其他监管部门及时向被审计（检查）单位反馈存在的风险及整改建议，并督促被审计（检查）单位进行整改，审计部择机对整改结果进行复审。由于中新公司对内控管理及内控缺陷的整改工作十分重视，使得风险可控，发现的一般缺陷或管理问题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构成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李立群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1日